

訴 願 人 丁○○

訴 願 代 理 人 丁○○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53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之○○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 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設立「○○餐廳」。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酒吧業（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酒吧業係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情事，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並以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1110931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系爭建物為經營酒吧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 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

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537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5374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因

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100 年 4 月 7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臺北中山郵局，並分別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門首，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亦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該函說明五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0 年 4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5 月 7 日，因是

日

為星期六，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0 年 5 月 9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8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